

#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2〕84号

---

申请人：郑凤伟，男，汉族，1968年1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现住

。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62754。

住所地：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负责人：贺小峰，局长。

第三人：周培玉，男，汉族，1962年11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6211211118，现住榆林市横山区石窑沟乡曹阳  
瓜村61号。

第三人：周新惠，男，汉族，1987年10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7198710101115，现住榆林市横山区石窑沟乡曹阳

瓜村 176 号，系第三人周培玉之子。

第三人：郑磊磊，男，汉族，1990 年 3 月 29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4199003290070，住址同申请人，系申请人之子。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西沙）行罚决字〔2022〕2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西沙）行罚决字〔2022〕2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作出认定申请人在此案中没有违法行为的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公开赔礼道歉，停止违法行为。

申请人称：其与第三人周培玉、周新惠父子相邻经营超市，因周氏父子经常抢拉申请人客源，双方多次发生摩擦，致使申请人长时间无法正常经营，遭受重大损失。被申请人对周氏父子在申请人库房门口撒尿并实施殴打的行为所作的处罚决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对周培玉进行殴打的事实并不存在。二是程序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前应将拟处罚的事实和依据告知申请人，并告知享有的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但被申请人未履行听证告知等程序直接作出了处罚。综上，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适用法律不当，请求依法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是认定事实清楚。2022 年 4 月 17 日 1 时许，

因第三人周培玉到第三人郑磊磊家库房撒尿一事，致使双方发生口角，后周培玉、周新惠结伙对申请人父子殴打，郑磊磊也对周培玉、周新惠进行殴打，申请人在拉架时殴打了周培玉，致使四人不同程度受伤住院治疗。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提取笔录、视频监控、诊断证明等证据为证，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二是程序合法。该案办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从处警、传唤、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三是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进行处罚。四是被申请人已对涉嫌结伙斗殴的第三人周培玉、周新惠分别作出拘留十三日并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并不存在袒护行为。五是经查证，事发当日因周家超市停电，电表在郑家超市隔壁巷道里，周家父子给电表充钱时，周培玉到后院郑家简易库房附近撒尿，被郑磊磊从门市监控看到。在周培玉走到郑家门市前时郑磊磊出来质问，双方发生口角并互相辱骂，过程中周培玉、周新惠与郑磊磊三人互相殴打，申请人出来拉架，郑磊磊趁机用拳头朝周培玉头上乱打，引发四人打架，周新惠用广告牌架子殴打申请人，郑磊磊朝周新惠头上乱打，且申请人在拉架过程中也对周培玉实施了殴打，故在此事实的基础上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周培玉、周新惠称：一是双方矛盾纠纷因第三人郑磊磊挑衅和辱骂引发，应对申请人父子加重处罚。双方系邻居并相邻经营超市，申请人经常强揽客源。事发当天因自家断电，周培玉在叫周新惠去插电时，顺便在后院广告牌附近小解，并非是在申请人家库房门口撒尿，因该琐事郑磊磊辱骂周培玉，导致双方发生冲突，申请人负主要责任。二是申请人父子动手殴打周培玉并致伤，而我方并未对申请人父子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故应对申请人父子从重处罚，并减免我方的处罚。

第三人郑磊磊称：申请人并未殴打第三人周培玉、周新惠父子，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事发当日因周培玉在申请人家超市库房旁撒尿，在对其当面询问时被周培玉父子辱骂和殴打，后申请人见二人手持器械结伙对郑磊磊进行殴打时前往拉架，周培玉却对申请人进行殴打，二人行为导致申请人住院治疗，且因申请人父子长期受到周培玉、周新惠欺压，申请人并无过错，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殴打行为属认定事实错误。

经审理查明：2022年4月17日1时31分，第三人郑磊磊向110报警称其被人殴打，由被申请人下设的西沙派出所接处警。同日，派出所予以立案，制作的横公（西沙）受案字〔2022〕421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2年4月17日1时许，郑磊磊报称：在榆林市横山区榆靖路附近，其被人殴打，请求查处。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并依法

向报案人郑磊磊告知受理。办案民警于4月18、19日，5月11日分别向申请人、第三人询问了打架起因、经过等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

2022年5月16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2年4月17日1时许，在榆林市横山区榆靖路与李哈路十字路口鸿运烟酒百货超市附近，周培玉与郑磊磊因周培玉到郑磊磊家库房撒尿一事发生口角，后周培玉、周新惠结伙对郑磊磊、郑凤伟进行殴打，郑磊磊也对周培玉、周新惠进行殴打，郑凤伟在拉架时殴打了周培玉，致使四人不同程度受伤住院治疗。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提取笔录、诊断证明、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你进行处罚。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该笔录尾部注明：“2022年5月16日之前，民警多次联系郑凤伟，郑凤伟称其在西安看病，无法回横山，并表示有事找其儿子郑磊磊，妻子思艳。民警将郑凤伟涉嫌殴打他人并将对其处罚告知，郑凤伟称不清楚，有事找思艳、郑磊磊，民警又告知思艳、郑磊磊”，由两名办案人员签名并注明日期。被申请人于5月17日作出横公（西沙）行罚决字〔2022〕273号《行

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2年4月17日1时许，在榆林市横山区榆靖路与李哈路十字路口鸿运烟酒百货超市附近，周培玉与郑磊磊因周培玉到郑磊磊家库房撒尿一事发生口角，后周培玉、周新惠结伙对郑磊磊、郑凤伟进行殴打，郑磊磊也对周培玉、周新惠进行殴打，郑凤伟在拉架时殴打了周培玉，致使四人不同程度受伤住院治疗。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陈述、提取笔录、诊断证明、视频监控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郑凤伟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横山支行”。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诊断证明1份、病历2份、照片6张、光盘4张。证明目的：1.申请人被第三人周培玉、周新惠殴打受伤住院治疗。2.申请人并未动手，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处罚错误。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行政处罚审批表、受案回执各1份、行政处罚告知笔录、送达回执4份，权利义务告知书4份，证明目的：本案办理程序合法。第二组：1.询问笔录6份；2.提取笔录2份；3.诊断证明4份；4.照片28张；5.光盘1张。证明目的：针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第三组：人员户籍信息4份，证明目的：申请人

作为被处罚人主体适格。

第三人周培玉、周新惠未提交证据材料。

第三人郑磊磊提交的证据有：诊断证明及住院病历各2份、照片13张、光盘3张。证明目的：第三人周培玉、周新惠结伙持械殴打申请人并致伤，申请人无过错，且存在长期受该二人的辱骂、殴打等事实。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周培玉、周新惠因故发生争执、相互殴打，申请人存在殴打他人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主要事实清楚，本机关予以认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向违法行为人告知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相关权利等。《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送达法律文书应首先采取直接送达方式，交付受送达人本人；受送达人不在的，可以交付其成年家属等代收，如拒绝接受或代收的，送达人可邀请邻居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也可以对拒收情况进行录音录像，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在附卷的法律文书上注明拒绝的事由、送达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字或者按指印，即视为送达。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未按上述规定向申请人送达处罚告知法律文书，未

向代收人履行交付程序，影响了申请人行使陈述申辩等权利，程序违法。另外，申请人提出的责令被申请人公开赔礼道歉，停止违法行政行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3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西沙)行罚决字〔2022〕2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